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派发公司 2021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含差异化分红事项）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

2、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含差异化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满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要求，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一致认为：

1、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并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 **五、关于张小璐女士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张小璐女士薪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张小璐女士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提名何建锋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金李

2021年8月26日